

電腦與通訊學系專業課程（106 學年度適用）

◎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

1. 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
2. 必修學分數：**63 學分**
3. 選修學分數：**37 學分(含自由或跨院系選修學分數：20 學分)**
4. 通識學分數：28 學分

※選修通識中心課程不得列入本系必修、選修及自由或跨系(校)選修學分。

※本系畢業門檻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始得畢業：(一)在學期間須考取「國立屏東大學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」中電腦與通訊學系所列(項次二或項次三中一張證照)或(項次一中二張證照)，非上述標準表中的其他證照由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另行審議；(二)加修「專業證照檢定」或「校外實習」課程任一門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通識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（含日夜間）不必修習，不足學分數(2 學分)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。

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(日間部)



※通識課程28學分(大一體育0學分，大二運動與健康2學分計入通識學分)

※博雅課程(核心課程6類選3類；選修課程6類選4類)

※需通過英文、游泳門檻